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錠律保險經紀人 新竹營業處（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辦理「銀髮理財保險學程」之職場體驗期間訓練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 105 年 7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職場體驗計畫視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第二條 乙方提供 10 名職場體驗機會，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實習訓練計畫。

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參訓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接受乙方課程安排，從事各項訓練：

一、訓練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 23 樓之 1。

二、訓練時間：105/07/01 至 105/08/31。

106/02/01 至 106/03/01

三、訓練項目：銀髮族理財保險規劃。

經甲、乙方及參訓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以符實務實習訓練需求。

第四條 乙方不須為參訓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第五條 乙方應負責提供參訓學生安全之職場環境。

第六條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參訓學生違反職場體驗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體驗訓練。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本同意書同時終止。

第七條 職場體驗結束時，由乙方發給參訓學生訓練證明，其上應載明職場體驗訓練單位名稱。

第八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或甲方得於職場體驗期間至乙方

安排之訓練地點訪視，乙方不得拒絕。

第九條 本合約書之訂立不代表乙方與甲方或甲方師生間存有任何僱傭、承攬、委任、居間、代理或其他類似法律關係存在，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不得向對方請求支付任何費用或履行義務

第十條 本同意書自甲方申請之就業學程計畫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甲方：實踐大學

代表人：陳振貴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乙方：錠律保險經紀人新竹營業處

統編：86300857

執行處經理：劉大維 處經理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95 號 23 樓之 1

專案負責人：陳柏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8 日